

水电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书

发包单位: XXXXXXXXXX建筑公司 (以下称甲方)

承包单位: _____ (以下称乙方)

经甲乙双方协商,甲方同意将XXXX大厦项目地下室水电安装施工工程项目,经内部劳务招标,确定由乙方承包施工,为了明确双方责任,确保工程质量,按期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以及甲方要求,经双方充分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,双方必须共同遵守执行。

第一条、工程名称

XXXX大厦

第二条、工程地点

街区

第三条、承包范围

XXXX大厦地下室水电系统(除消防系统外)及防雷系统的施工。

第四条、承包内容

1、地下室所有室内外给水(环境给水除外)、室内排水、强弱电、避雷、预埋、安装及管网的防腐、油漆。地下室、电梯门厅、楼梯、灯具预埋安装、防雷系统及地下室钢板止水带安装,部分预埋件。具体施工做法和内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说明和修改通知施工。

2、材料的场内运输。

第五条、承包方式

1、包工(除主材及主材配件外)、包油漆、包辅助材料、包机械、包工具、包质量、包安全、包工期、包单价的形式进行承包。

2、包施工工具、施工电牌、电线、安全帽、水鞋、雨衣。

第六条、承包价格

1、根据上述承包内容,按建筑面积结算,以每平方米为人民币元。

2、甲方如需修改图纸和设计变更,价格双方协商调整。

3、付款的审批程序按甲方规定。

第七条、付款方式

1、每月结算一次,并按完成工程量的80%支付进度款,工程竣工验收后付18%,剩余2%作为二年保修金,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。

2、乙方收到款后,每月必须付清工人工资,并向甲方提供工资发放表。

第八条、工期

1、按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完成。

2、甲方需赶工期时,乙方应无条件顺从,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和拖延工期,否则甲方有权增加人员或增加队伍进行施工,增加人员或增加队伍所完成的工程量从乙方的总工程量中扣除。

第九条、质量要求

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,精心组织施工,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,达到国家的现行《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》要求的合格等级以上。

如由于乙方施工原因,出现质量问题或事故,造成的损失和返工费概由乙方负责,返工造成材料的损耗和浪费部分由乙方负责。

第十条、保修

工程保修期为二年,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。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,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处理完毕,否则甲方有权另委他人维修,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一条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(1) 政策指导：通过教育、引导和监督，使乙方贯彻国家的方针、路线、政策，遵纪守法。
- (2) 制定项目的管理措施，加强对乙方的技术质安工作指导、管理、检查、监督，协调各班组的生产管理工作。
- (3) 在开工前，向乙方提供必需的施工图纸。
- (4) 保证及时供应工程所需的材料和垂直运输机械。
- (5) 负责将工程施工用水、用电管线架设到各楼层总箱，并提供施工用水用电。
- (6) 负责外墙脚手架的搭设。
- (7) 负责组织对各分项、分部及单位工程的验收。
- (8) 施工期间，如发现乙方的施工管理、安全管理出现重大漏洞或未将工资发放到工人，经整改无效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收回工程承包权。
- (9) 负责代乙方办理生产工人伤亡保险和工伤保险，但乙方必须按承包工费的 6% 上缴甲方作为保险费用。

2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- (1)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、政策和上级颁布的各种管理条例，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；严格执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。
- (2) 精心组织，保证按期、优质、安全地完成工程施工任务。
- (3) 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，必须按建设部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条例》和《广东省劳动安全卫生条例》的规定，教育工人自觉遵守操作规程，认真做好工地的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和防护设施，杜绝伤亡事故发生；若因违反制度而造成的安全事故，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负担。
- (4) 虚心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、指导、检查、督促。
- (5) 负责对生产工人技术交底工作并做好记录，坚持对各分项工程的自检的交接检查工作。做好班前交底，班后检查；做到工完场清。
- (6) 乙方进场人员必须携带身份证件、计划生育证明，并进行登记，人员进场后应组织办理暂住证，费用自理。
- (7) 每月必须付清工人工资。
- (8) 按承包金额的 6% 向甲方上缴工伤和伤亡保险费。

第十二条、现场的管理规定

- 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应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。
- 2、乙方在施工过程应做到每道工序工完场清，不得任意毁坏、消费、没有工完场清的，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处罚班组。
- 3、严禁工人在工地吵闹、打架，如发现打架，每人每次罚款 500 元，3 人以上参加打架每次处罚 3000 元以上，医疗费由先动手方负责。
- 4、严禁工人在工地内乱搭宿舍，乱用电炉及乱接电线，用电丝烧水，违者被管理人员查到，每次罚款 200 元，款项由承包人负责，造成严重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。
- 5、严禁一切工人带其他人或亲戚进入工地，违者被甲方管理人员发现，每人每次罚款 100 元，并责令立即离开工地。
- 6、禁止雇佣童工，如被有关部门发现，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。
- 7、乙方工人上班时如无戴安全帽及穿拖，每人每次罚款 20 元，发生大小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- 8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按配比下料，浪费甲方材料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- 9、楼地面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打扫，保证施工场内清洁。

第十三条、其他约定

- 1、乙方须将本组人员名册上报甲方，如需办理临时养老保险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2、杜绝伤亡事故，负伤频率控制在 2.4% 以下；如由于乙方发生工伤或安全事故，造成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必须及时汇报甲方并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3、乙方不得将工程擅自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人员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收回工程承包权。

第十四条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须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施工任务，如未能按期完成，则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1000 元。

2、由于质量原因造成返工，返工工期计入乙方施工工期，逾期完成违约金同上款。

3、如乙方施工度达不到要求，管理措施较差，返工次数较多，甲方有权清退乙方，其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由甲方清算后按 70% 付清，其余 30% 作为赔偿甲方损失。

第十五条、附则

1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工程竣工验收，结算完毕自行失效。

2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分，乙方执一份。

甲方单位：XXXX 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：云南七彩施工队

甲方代表： 乙方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